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一八年十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前 言	4
第二节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5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5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5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5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5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6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7
二、公司的股权结构	7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8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8
五、经营情况	9
第四节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2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12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12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2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12
第五节 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分析	14
第六节 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公司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15
二、公司回购资金占资产规模的比重有限	15
三、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15
第七节 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分析	17
一、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7
二、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7
三、回购股份对债权人的影响	17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9
第九节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20
第十节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2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

##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麒麟、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586
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	指	金麒麟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按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股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6 月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回购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前言

国金证券接受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金麒麟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金麒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金麒麟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金麒麟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金麒麟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金麒麟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 第二节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的目的，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相匹配。

###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股的前提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

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6.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

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Gold Phoenix Co., 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 99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 999 号
邮政编码	253600
法定代表人	孙鹏
注册资本	21,561.80 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麒麟
股票代码	6035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06347567T
电话	0534-2119967
传真	0534-6115888-9967
电子邮箱	ad@chinabrake.com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摩擦材料、制动产品、垫片、传感器、传感线、滤清器、机床设备、模具、汽车零部件、汽车养护品及所需原材料、零配件；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测试；钢材、润滑油、制动液（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麒麟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508,886	53.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109,114	46.43

总股本	215,618,000	100.00
-----	-------------	--------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0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时间：2011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8,635.5 万元

注册地址：乐陵市枣城北大街西侧（西关）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自有资产项目投资、非专利技术交流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忠义先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孙忠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54% 股份，通过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1.24% 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78%。

孙忠义先生简历如下：

195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乐陵电器厂副厂长、乐陵机械厂厂长，山东金麒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现任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轮值理事长，是山东省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

###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麒麟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672,757	42.05
2	孙忠义	20,578,162	9.54
3	乐陵金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12,698	3.25
4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2.92
5	山东鑫沐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0	2.43
6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30,000	2.43
7	罗洋辉	3,754,520	1.74
8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500	1.34
9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732,994	1.27
10	孙洪杰	2,081,353	0.97
	<b>合计</b>	<b>146,496,984</b>	<b>67.94</b>

## 五、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动部件，主要产品为汽车刹车片（也称制动片或制动衬片）和汽车刹车盘（也称制动盘）。

目前公司拥有 197 个制动摩擦材料配方，可生产 6,000 多种汽车刹车片产品、3,800 多种汽车刹车盘产品，上述产品适用于全球主流乘用车车型和商用车车型。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面向国外市场，并以国外 AM 市场的销售业务为主、国内 AM 市场的销售业务为辅，公司同时注重 OEM 市场，公司已为部分汽车生产商提供原装配套产品。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63,340.97	281,571.45	179,397.55	171,322.48
负债总计	55,712.70	69,841.50	80,179.52	88,10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389.86	211,488.52	98,970.15	82,958.24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68,627.52	149,964.17	129,045.54	112,174.72
营业利润	4,598.47	20,847.25	23,527.82	17,783.19
利润总额	4,754.28	21,672.57	25,033.89	19,67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7.17	17,382.53	20,718.01	16,141.78
现金流量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26.36	25,064.82	26,223.36	34,085.0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798.51	-63,987.06	-8,068.20	-7,523.4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740.27	82,403.36	-21,063.48	-22,62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8.68	42,476.62	-1,830.43	4,803.4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0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89	1.32	1.03

(元/股)				
资产负债率	21.16%	24.80%	44.69%	5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0.25%	22.97%	21.11%
毛利率	21.71%	30.72%	35.92%	32.96%

公司2018年1-6月实现营业利润4,598.47万元,较2017年1-6月减少7,822.06万元,同比下降62.98%;公司2018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27.17万元,较2017年1-6月减少6,502.88万元,同比下降64.19%。

金麒麟2018年1-6月营业利润下滑超过50%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上升,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较上年同期大幅波动,造成以美元结算、转换为人民币计价的销售单价下降,并由于业务市场因素,销售数量略有下降,影响本期营业收入水平;同时由于2018年一季度微利影响,对公司上半年整体利润影响较大,并新增了较大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了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第四节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17年4月6日，金麒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586”。经核查，金麒麟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金麒麟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3,340.97万元，净资产为207,628.27万元。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1,00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7.97%，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0.11%，占比较低。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为171,745.88万元，其中货币资金90,225.27万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合计33,648.93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为44,101.97万元，其中短期借款5,000.00万元，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计17,603.58万元。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1,000万元计算，公司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且保证在支付回购款项后仍拥有相对充裕自有资金持续经营。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金麒麟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5,618,000 股。若以回购价格 14.00 元/股全额回购 10,000 万元至 21,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 7,142,857 股至 1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31%至 6.96%。回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7,142,857 股至 1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31%至 6.96%，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减少 3.31%至 6.96%，仍高于总股本的 25%，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金麒麟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同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金麒麟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麒麟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第五节 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分析

受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股价近期出现一定幅度下跌，目前公司股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的目的，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相匹配。

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麒麟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有利于合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切实回报上市公司股东、会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因此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 第六节 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

金麒麟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一、公司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171,745.8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90,225.27 万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合计 33,648.93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为 44,101.9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计 17,603.58 万元。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1,000 万元计算，公司有能力强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且保证在支付回购款项后仍拥有相对充裕自有资金持续经营。

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本次回购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公司有能力强以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 二、公司回购资金占资产规模的比重有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3,340.97 万元，净资产为 207,628.27 万元。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1,000 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7.97%，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0.11%，占比较低。另外，本次回购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的 6 个月内择机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16%，根据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1,000 万元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22.99%，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仍然在合理的水平范围内。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资本结构仍具有较大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大额资金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强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下，通过

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经营和投资需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麒麟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备可行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七节 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分析

### 一、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向市场传递公司股价被低估的信号，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 14.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1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15,618,000 股）的 6.96%。

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08,886	53.57	115,508,886	57.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109,114	46.43	85,109,114	42.42
合计	215,618,000	100.00	200,618,00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三、回购股份对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有所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资产负债率提高，但总体上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16%，根据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1,000 万元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22.99%。

此外，上市公司拥有多种融资渠道，且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

付，而非一次性支付，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通知债权人，征询债权人同意，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麒麟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第九节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事项及风险因素。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金麒麟股票的依据。

## 第十节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2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张昊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 3、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 4、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